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代码	217022
交易代码	217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1,733,765,230.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产业债精选策略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为目标,运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配置动态调整、分散持仓基础上,精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个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上述“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是指每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按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秀明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zqsb@cm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550832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Q: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建华大厦C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665,406.12
本期利润	172,812,015.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9%
3.1.2 期末数据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1,289,601.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0.01%	1.58%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0.01%	5.30%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0.01%	6.98%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0.01%	1.09%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0.01%	8.09%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③
过去一个月	1.93%	0.15%	0.35%
过去三个月	6.56%	0.1%	1.06%
过去六个月	9.09%	0.15%	2.1%
过去一年	4.35%	0.15%	4.25%
自基金生效起至今	18.35%	0.14%	1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并执行的三年期“中债产业债指数”基准利率。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项指令,均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公平、不偏不倚地执行了公平交易。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需要等原因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主要原因是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所致。报告期末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经济呈现先下行,之后触底回升,年初经济大幅下滑,融资增速持续回落,实体经济维持低位,造成了投资和消费增速下滑,库存水平原本不低,需求的下降促使企业主动去库存,经济呈现价格下跌的衰退特征。除了需求和生产下滑之外,1季度风险事件频发,银行收缩房地产非标准融资,房地产销售大幅下滑,人民币短期大幅贬值以及违约事件频发等风险事件加剧了市场对经济的担忧。在此情况下,政府在2季度不断推出刺激政策来稳增长,央行多次定向降准,银监会调整存贷比计算方法,部分地区解除房地产限购以及国务院督导组地方政府有所作为等。在一系列政策刺激作用下,二季度末经济显示出一定的企稳信号,5、6月份贷款放量,社会融资增速企稳,PPI等先行指标触底反弹。

4.4.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主要体现在:1、增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2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3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4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5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6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7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8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9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0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1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29、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0、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1、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2、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3、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4、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5、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6、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7、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基准)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基准)等债券型基金;138、减持了中债产业债指数收益率